

# 花蓮縣秀林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花蓮縣秀林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 秀林鄉鄉民代表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高毓真	66年1月29日	女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畢	1.花蓮縣秀林鄉都魯灣觀光文化發展協會第二屆總幹事 2.花蓮縣秀林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3.花蓮縣秀林鄉都魯灣文教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一、積極部落產業整合行銷帶動部落發展。 二、家庭關懷與原民生活環境改善。 三、爭取資源創造青年返鄉就業與發揮長才的舞台。 四、宗教福音公益活動推廣建立志工群。 五、興辦技職訓練輔導居民在地就業。 六、維護勞工權利與法律保障。
	2		高陳宏明	55年6月24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莊敬高職	1.第十六屆崇德村長 2.秀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3.秀林鄉青年會會長	一、愛鄉愛土、熱心公益、為民喉舌 二、以積極努力態度服務鄉親 三、爭取部落文化、產業、人文等社區總體營造 四、用心觀察、努力爭取地方基礎建設
	3		鍾華玉	56年5月1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畢業於秀林國民小學、美善國民中學、花蓮私立四維高中綜合商業科。	擔任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十八屆代表。秀林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水源村砂婆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爭取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二、協助部落住民就業機會。加強原鄉婦女閒置待業輔導其短期就業或媒合工作。 三、配合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公益性團體及其他社團協助其發展並爭取經費。 四、照顧弱勢族群、宗教活動、文化教育體育各方面成長，營造祥和溫馨社會。 五、關心青少年學習發展之需要，積極強化其休閒運動場所及課業輔導環境。 六、投入地方產業發展配合，繁榮地方。
	4		陳孝誠	48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新城國小 2.花崗國中畢業 3.私立仁德高職畢業	1.豐濱鄉衛生所 2.卓溪鄉衛生所 3.花蓮縣衛生局 4.花蓮縣秀林鄉第15、17、18屆鄉民代表	為民喉舌。
	5		許春蘭	54年7月2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富世國小、秀林國中、花蓮中華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1.服務業 2.勞務領班 3.秀林儲蓄互助社理事	一、以勤快的脚步為鄉民服務。 二、落實基層爭取地方建設。 三、關懷基層勞工權益。 四、關懷就業機會。
	6		黃秋福	57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富世國小 2.秀林國中 3.南強工商	1.亞洲水泥公司花蓮廠製造組領班 2.同儕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理事 3.可樂文化協進會理事 4.富世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期許：我立志要作一個稱職的鄉民代表，奉行理念及能力，為民服務。 如當選，決定全力爭取鄉民的權益及福祉，以解決民瘼。 全力監督鄉公所，看緊預算，神使得鄉資源能以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獲得執行。 關懷：關懷鄉內弱勢團體，向政府提出建言，努力捍衛老弱婦孺之社會權益。 關懷“蘇花替或蘇花高”建設之際兼顧秀林鄉之需求，拒絕當受破壞之犧牲品。 關懷全鄉莘莘學子之求學心路歷程，在困難之際挹注最適時之關懷與協助。 努力為太魯閣族(TRUKU)文化傳承貢獻一己之力，期使本民族之文化得以綿延不絕、永存大地。 勇敢：為鼓勵信徒、為提振善良百姓向善，建請鄉公所，對轄區內宗教、寺廟適時予以協助及輔助，以正視聽。 勇敢：勇敢為本鄉原住民族群之尊嚴及權益，爭取應有的定位與立場，堅定把關。 我一定秉著北區鄉民之託付，勇敢且積極努力，達成鄉民之需求。 勇敢、正義、公平面對鄉民之託付，決不畏強權及惡勢力、委曲求全，以交待全鄉民之願。
	7		賴俊傑	69年2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2.花崗國民中學 3.大漢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台灣區石礦公會第9、10屆常務理事 花蓮縣砂石公會第10屆理事 天祥國際會後補理事 玫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建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崇德盈加油站負責人。	一、落實民意，爭取地方建設，熱心為民服務。 二、提昇鄉親的工作就業率，改善生活福利及品質。 三、加強老人照顧，兒童、殘障及低收入者之間關懷照顧。 四、全力爭取各村社區巡守隊及社區經費補助。 五、建立鄉內道路安全設施及社區監視系統，保障鄉民行駛居住安全。
	8		陳義諶	50年2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高中畢業	1.新秀地區農會理事2屆 2.現任新秀農會監事 3.第16、18屆秀林鄉代表	一、為鄉民服務。 二、為鄉民謀求福利。 三、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
	9		王金福	47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花蓮縣立和平國小）	1.第十七屆和平村長 2.新秀農會代表（兩屆）	一、強力監督公所施政，確實造福秀林鄉民。 二、全心全意為鄉民服務。 三、落實鄉內弱勢群的照顧。 四、重視原住民下一代的教育，以利職場競爭，提昇生活水平。
第二選舉區	1		金云湘	61年11月1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台北市開南商工畢業	1.專業美容師 2.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人員 3.育邦公益服務處主任 4.滿庭芳協會顧問	一、工作在地化：要求凡於本鄉施作工程必須聘用四分之三以上本鄉村民，以擴大就業增加工作機會。 二、爭取中區設立太魯閣族文化及技藝傳承發展中心。 三、成立特色之產銷企劃中心。 四、推動綠色示範部落。 五、爭取社會福利及提昇弱勢家庭照護。 六、要求鄉公所投資三棲溝渠活動平台開發成為花蓮觀賞夜景及族群音樂中心。 七、佳民村山邊平台開發成為花蓮觀賞夜景及族群音樂中心。 八、配合自行車觀光需求開闢連接三棲、加灣、佳民三社區之山邊產業道路。 九、全力推展有機特色農業，增加村民收入。 十、加灣部落活動中心立即動工。
	2		林素美	51年7月25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花蓮教育大學 2.大漢技術學院 3.花蓮高農 4.新城國中 5.佳林國小	1.秀林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2.國民黨二十九年齡委員會組長 3.花蓮縣婦女會理事 4.秀林鄉婦女會理事 5.花蓮縣私立藍天使托兒所負責人 6.花蓮縣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督促公所打造佳民景美三棲社區生態廊道休閒觀光社區提昇生活品質創造就業機會製造部落產業商機。 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部落農路及基礎建設。 三、加強部落對法律的知識反應並積極解決部落各項應有的權益和福祉。 四、重視弱勢族群提高福利預算較高老人長照幼童教育身心障礙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等權利。 五、不分黨派不分族群以誠懇清廉踏實專業的服務心做最認真的鄉民代表。 六、任何部落建設首先讓部落人知道。 七、警民合作打擊犯罪讓部落生活品質改善。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本選舉公報共四頁（第一頁）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3		巫佳霓	42年10月29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景美國小 2.宜昌國中 3.聖經書院	1.花蓮東都館經理 2.花蓮合法服務第一屆常務董事 3.高雅幸子藝術品店負責人 4.花蓮區漁會第二屆代表 5.莎集雅樂融合民宿負責人 6.現任秀林鄉民代表 7.克澳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一、造福鄉民 二、為民服務
	1		周冠灝	53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觀光學院副學士學位	1.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錄事 2.水源山地義警小隊顧問 3.花蓮原住民權利關懷協會理事長 4.神龍航拍公司	1.促進在地就業：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化多元就業機會，使青年可返鄉就業及創業（例如成立山蘇產銷班及推動部落發展精緻農業）。 2.發展部落照顧服務：強化部落兒童照護，老人福利並建立部落照顧據點作為老年人聚會交流，對話的開放空間。 3.落實部落防災系統辦理部落防災宣導工作，培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4.鼓勵部落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結合當地文史資源建立地方文化特色，推展觀光，讓部落與都市接軌。 5.推動清淨家園，成立環保志工隊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 6.加強生態保育，宣導生物多樣性理念，建立部落與生態之條件關係。 7.開發部落原有溪流使其成為安全溯溪教育訓練讓當地青年均有就業機會。
	2		胡孝民	60年4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水源國小 2.吉安國中 3.花蓮高工	1.秀林鄉調解委員 2.秀林鄉民代表（現任） 3.秀林鄉體育會召集人（現任） 4.花蓮縣立水源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現任）	政治改革：1.凝聚基層力量，擁護政府帶領人民，讓台灣重生。 2.嚴格監督一督促公所加強部落建設，不容浪費公帑全力把關。 教育文化：3.幼托教育合一，以配合家長上班時間，以便接送。 4.推動深入民間多元文化交流。 社會福利：5.廣納各方意見，督促公所建立有效長期社區老人及幼兒照顧體系。 6.定期辦理鄉內休閒活動（舉凡垂球、籃球、槌球、射箭等），以培養鄉民正當休閒活動，強健體魄，並延續太魯閣族傳統文化。 休閒娛樂：7.定期辦理鄉內休閒活動，並爭取經費於假日辦理釣魚競賽，以促進鄉民情感交流。 公共建設：8.督促公所活化鄉內閒置土地及空間，將它規劃為鄉民遊憩場所。 9.督促公所活化鄉內閒置失業問題危機處理小組，並辦理在職訓練改造，正視鄉內失業問題，協助鄉內失業人口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10.推動部落產銷班設置，建設聯外產業道路，並加強建設重點地區，以提昇鄉內特有產業文化。 11.推動太魯閣族織布藝術文化，積極輔導鄉內有志鄉民從事相關文化工作，傳承太魯閣族藝術。 警政衛生：12.活化太魯閣族織布藝術文化，積極輔導鄉內有志鄉民從事相關文化工作，傳承太魯閣族藝術。 13.要求衛生單位以服務老人急便精神，到各村鄰社區為老人、幼兒施打免費疫苗。 14.要求公所補助修繕現有監視系統進而數位化，以強化社區治安之維護。
	3		吳信義	50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水源國小畢業 2.吉安國中畢業 3.花蓮高工畢業 4.亞東工專畢業 5.水源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分隊長	1.秀林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2.吉安國中畢業 3.花蓮高工畢業 4.亞東工專畢業 5.水源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分隊長	1.秉持著「講真心話、做真民心」的人生哲學從未變節，誠懇的為鄉民服務打拼。 2.不分族群，不分黨派，不分貧富，堅守崗位，為地方爭取建設不打烊。 3.民意代表職責「提出問題」，監督鄉政「解決問題」，「與鄉政一同解決問題」。 4.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與部落新風貌，打造原鄉原味親光休閒鄉村都市。 5.開發水源社區部落水資源，推動護溪運動進而達到社區休閒運動公園化之理想—櫻花村。 6.開發地方既有自然資源，營造社區部落美化及創造就業機會。 7.匯集地方既有資源，辦好所有社區部落休閒運動與各類公益活動。 8.推動公墓公園化，促進達成部落共識，增建納骨塔靈位工作。 9.爭取老人福利，促成社區老人關懷站及協會之成立。
	4		李春風	42年7月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工商高職畢業	1.秀林鄉民代表 2.花蓮縣議員 3.中華民國儲蓄運動協會花蓮區會主任委員 4.新秀農會理事、監事	一、春風再度出發永遠做您的服務生。 二、春風是新秀農會的服務窗口，只要您說春風就替您做。 三、儲蓄互助社的困難找春風，她替您馬上辦馬上做。 四、春風清清白白的做人，實實在在的做事，不說假話，不打高空，春風願和您走在真誠的園地裏共創全新的明天。 五、春風不計代價，不問酬勞，為服務人群，慷慨犧牲活在您的生活中。 六、山林是我們的家，土地是我們的血，春風永遠用自己的生命守護我們的家園。
	5		溫寶榮	46年10月1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國中畢業 2.國光商職肄業	1.農機行負責人 2.風味餐負責人 3.秀林代表會一任代表 4.秀林代表會三任副主席	1.為慕谷慕魚爭取，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2.推動在地農產特色，打造南區經濟繁榮。 3.發揚傳統文化，發展社區文化資源。
秀林鄉村長候選人										
和平村	1		江建成	40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和平國小畢業	第十六屆及第十八屆和平村長	為和平村民服務，爭取福利，永續發展建設和平村。
	2		陳素珍	45年3月1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小畢業		1.落實民意，爭取地方建設，熱心為民服務。 2.強化疏通排水系統、嚴防災害發生。 3.爭設以及提倡正當婦女青少年、老人休閒活動。
	3		廖清田	48年10月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國中畢業	1.安慶汽車材料行負責人 2.花蓮縣民防總隊山地義勇秀林隊分隊長、副隊長 3.花蓮縣義勇消防總隊和平分隊顧問	為村民服務。
崇德村	1		呂明勝	34年9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崇德國小	1.崇德國小駐校職員 2.國民黨常務監事、小組長 3.現任村長	愛國愛族、為民服務。
	2		林彥德	43年11月2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花蓮縣崇德國小 2.花蓮初級中學 3.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花蓮縣長良國小教師 2.花蓮縣明里國小主任 3.花蓮縣和平國小主任	1.主動積極有效協助解決村民問題，創造幸福快樂和諧的生活。 2.善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達到社區全民運動。 3.鼓勵村民重視環保，營造社區清潔家園，促進社區全民健康。 4.美化社區巷道牆面，營造社區綠美化環境。 5.改進治安死角，減少治安事故發生。 6.建議社區台九線南北向公路設置測速照相系統，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7.配合學校單位，美化社區公墓。 8.配合相關單位，美化社區公墓。 9.設置台九線南北進入社區地標。 10.鼓勵村民透過漁會取得證照，達到釣魚休閒娛樂。 11.開闢觀光步道，呈現社區鄉土特色。 12.辦理老人活動，爭取老人福利，落實老人政策。 13.全力宣導有關一般法令知識，讓村民在食衣住行中自我覺醒，以免觸法。 14.落實照顧低收入及生活困苦家庭的各項福利之爭取與協助。
	3		林希典	36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崇德國小	1.第十四屆十五屆十七屆村長	為民服務
	4		李貴標	57年7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海軍汽機士 2.海軍輪機學校（高職） 3.電纜工	我以年青的衝勁、幹勁、活力來帶動村民，建設一個模範村，以崇德村來講，背山面海，右為立霧溪口，也正是我們世界級的太魯閣國家公園，有這麼一個天然的資源來建設我們本村，帶動觀光休閒娛樂。 這麼好的條件，為什麼不善用呢？只要有心，沒有做不到的。 只要我當選一定好好利用天然資源，來營造我們崇德村更有活力、朝氣，來帶動繁榮，並配合上級單位所交付之任務。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富世村	1		張秀蘭	37年6月5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花蓮縣秀林鄉山林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2.花蓮縣秀林鄉富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阿優伊舞蹈學會創辦人、舞蹈老師 4.門諾醫院供應室助理 5.天祥活動中心服務員	一、順民意盡心盡力以服務村民為依歸。 二、配合鄉公所推動各項計劃，提昇村民生活文化特色。 三、爭取經費，改善村內基礎建設，確保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推行敦親睦鄰，建立村民良好關係，促進村民和諧生活及地方之團結。 五、促進社區與社區互動，辦理各項知識教育講座與文化產業研習活動。 六、結合社區工作，美化居家環境，創造美麗的家園。 七、配合社區發展注重老幼婦女與青年之文康活動。
	2		劉毓秀	38年6月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第十八屆富世村村長	我的政見 一、加強富世村基層建設，因應村內需要。 二、落實政府各機關政策推行。 三、隨時關注村民福利，協助爭取各項補助。 四、配合各社區推動社區各項工作計劃。
秀林村	1		金清彩	38年7月2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秀林國民小學	1.鄰長 2.秀林村發展協會理事 3.工會後補理事 4.新秀農會代表、理事 5.秀林儲蓄互助社理事長	一、為村民服務。 二、為村民謀取福利。 三、為村民爭取美化秀林村建設。 四、為村民爭取就業機會。 五、推展行銷秀林村農特產品。
	2		周賢德	40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秀林國小畢業	1.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2.新秀農會代表 3.村長	一、繼續爭取秀林村各項基層建設及軟硬體公共設施。 二、重視社區民意、充分溝通、凝聚力量，推動文化傳承。 三、對村內社區部落老人福利問題，生活照護、身心健康之品質，並積極爭取各項老人相關之福利。 四、關心社區學校的教育理念，並推動發展學童的體育運動才能。 五、支持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及福利，盡心配合。 六、誠心全力投入車駕村長的角色，為村民服務達成任務。 七、積極爭取救助、愛心、工作及福利就業工作。
景美村	1		徐美智	40年6月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芥菜種會護理訓練班結業、門諾醫院初級實用護士訓練班結業、宜昌國民中學畢業、四維高級中學畢業。	基督教馬利里產院服務二年，慈濟醫院內視鏡醫生助理服務十一年七個月，門諾醫院服務十三年，母語教學一年。第十八屆村長。	1.以熱忱的精神為村民服務。 2.積極爭取各項建設及村民福利。 3.爭取三棲部落室內籃球場地。 4.爭取加灣多功能聚會所。
	2		洪天賜	51年6月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景美國小畢業	1.景美村1鄰鄰長 2.景美國小家長會會長 3.現任景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期許： 1.如當選村長，我一定秉持理念及個人能力全力為村服務，解決民瘼。 2.我將與村民同甘苦，樂民所樂，苦民所苦，作好村長的本份。 關懷： 1.關懷村內老弱婦孺權益，極力向政府單位或次級福利單位爭取輔助，以利村民。 2.爭取建設地方，確實為地方所需奔波決不怠忽職責。 3.向上級單位建言，爭取村民就業機會。 勇敢： 1.勇敢向上級政府單位反應村民時事，站在村民的立場行事。 2.全時間全方位、堅定、勇敢站出來捍衛村民權益。
	3		林春花	48年4月28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三棲國小畢業	1.秀林鄉三棲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總幹事 2.現任第14鄰鄰長	一、督促加灣社區多功能集會所興建進度。 二、以勤奮的脚步，感恩的心情爭取村民最大的權益。 三、關心村民失業問題並積極輔導就業。 四、對回饋金的執行運用，應相對之比例落實各社區，讓村民有實質的感受。 五、社區道路及產業道路皆普設路燈，以維護村民行的安全。 六、成立社區志工團隊，結合各方資源來推動社區福利。
佳民村	1		尤煥青	51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佳民國小 2.新城國中 3.中正預校第四期 4.政治作戰學校七十五年班音樂學系	1.陸軍政戰中校退役 2.太魯閣國家公園監督 3.第十八屆村長候選人 4.花蓮遠雄悅來大酒店安全員	一、做一位專職的全民公僕。 二、爭取籌設山蘇、桂竹、花卉產銷班，延伸產業道路，活用部落資源，創造就業機會。 三、辦理活動，先期廣納意見、經費透明、實質惠顧村民。 四、結合地區民間社團、公益團體定期慰勞關懷弱勢村民。 五、推動社區營造、文化深耕、創新實驗等輔導作為，提昇生活品質，拓展村莊視野。 六、建構一個族群融合、健康好禮的原鄉社區。
	2		林智勇	53年5月1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私立若瑟國小畢業 2.私立海星國中畢業 3.私立中華工商 4.山警副隊長 5.佳民國小家長會長	1.佳民村長 2.佳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水土保持局防災專員 4.山警副隊長 5.佳民國小家長會長	一、透過有機農業之產銷經營輔導，成立山蘇產銷班，保障農戶經濟收入來源。 二、持續爭取彈藥庫禁限建村民權益受損問題，讓村民得到應有的補償。 三、努力協商台電塔遷移山區事宜，使村民免於生命健康受傷害，土地財產價值流失。 四、綠美化社區道路，營造一個特色的家園，規劃須美溪使之成為一個生態觀光景點。 五、關懷社區老人兒童及弱勢家庭，爭取代辦村民各項福利，幫助解決村民疑難問題。 六、維修開闢佳民村農林之產業道路與步道，使村民得以利用山中土地發展產業。
	3		波亞·基魯	50年12月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佳民國小畢業 2.新城國中畢業 3.中華工商電子科 4.警察專科學校警 5.現任育邦公益服 務處志工（含法 律義務諮詢）	1.台灣省警總隊員 2.花蓮縣警察局警 3.行政警察人員 4.第24屆秀林鄉調 解委員 5.現任育邦公益服 務處志工（含法 律義務諮詢）	一、推動成立地方建設委員會，以民意為施政依據。 二、積極推動人文建設，吸引觀光人潮並展售文化資產。 三、積極並立即成立山蘇野菜銷售市場開發組。 四、促進多元族群合諧及文化交流。 五、積極推動申登礦泉水工廠與製造，以珍惜山水資源。 六、積極爭取產道路燈及開發休閒育樂措施。 七、主動參與民間或政府公益愛心志工及法律義務諮詢。
	4		劉文光	44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佳民國小、新城國中、玉里高中、後 備幹部245期結業	交通部鐵路局花蓮 機務段機車助理、司 機員、機車長	一、共同創造安定、和諧、美好的居住環境。 二、善用鄉公所所推廣「一村一特產」的農業政策，透過「山蘇體驗營」，積極建立山蘇銷售網絡，增加農民收益。 三、集思廣益共同規畫須美溪成為生態、休閒遊憩、部落文化特產展示的最理想地點。 四、結合部落內各協會、民宿、工作室、文化及農業等產業，使部落經濟活絡起來。 五、連結慈善機構、社福單位、附近醫療院所及社區內有服務熱忱者，共同關懷弱勢族群；重視老人關懷、婦女的再教育、酗酒者的信心重建、以及學童課後陪讀。 六、爭取建設社區道路，使更完整及方便。
水源村	1		張玉美	31年12月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 國民小學畢業	十七屆秀林鄉水源 村長	一、認真負責為民服務。 二、提倡社區休閒暨體育活動，提升生活品質。 三、發動社區環保志工，給社區整潔清淨環境。 四、爭取設置部落教室，全力推動文化傳承。
	2		王沈芳	49年3月1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屏東私立慈惠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2.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國軍花蓮八〇五醫 院護士。鳳林榮民 醫院護士。楠梓榮 民醫院護士。佛教慈 濟綜合醫院護士。 第十八屆水源村 長。	一、積極推動改善水源社區住家環境衛生，以提昇生活品質。 二、推動社區整體營造，以建設原住民部落風貌及文化特色。 三、積極協助解決原住民部落健康保健之問題。 四、積極推動培養村內學子運動之風氣及精神。 五、以愛心熱誠的心服務廣大群眾。

#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銅門村	1		夏春蘭	43年4月2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一、全力爭取台電回饋金，真正落實在銅門村每戶電費補助事宜。 二、徹底做好村內排水溝的問題。 三、整頓公墓之給水及環境問題。 四、產業道路之修護。 五、蓋造雨式籃球場。 六、備好計劃書，向鄉公所、縣政府、原民處、勞委會等各機關，申請永續就業機會。 銅門村除了是好山、好水、自然生態的園地，更要加強部落的安全措施，才能鞏固大家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2		葉清賢	44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銅門國民小學	1.銅門村長 2.銅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銅門部落聚會主席 4.軍職下士教育班長 5.銅門現任村長	一、繼續完成本村二社區重大各項建設及為民服務之需求。 二、增設二社區入口意象彰顯原住民文化特色，增進觀光勝地。 三、規劃本村為重點遊樂區，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生活品質。 四、配合公部門行銷本村農特產，增進農民收入。 五、協助本村弱勢家庭子女各項費用及完成基礎教育。 六、配合建議公部門興建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提倡全民運動。	
文蘭村	1		高義盛	47年8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銅蘭國民小學畢業 、義工學校汽修班 修業、吉安國中夜 校肄業	第十七屆村長、銅 蘭國小家長會會長 、文蘭教會長老、 文蘭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及理事。 現任文蘭教會長老 、文蘭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銅蘭國小 顧問		一、以服務文蘭部落為宗旨，讓部落族人有和樂、健康、安全的居住環境成長。 二、配合地方政府爭取社區部落軟硬體設備，改造社區部落新的風貌。 三、爭取社區部落產業道路、維護、維修，延長原有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以便部落農民快速便利運送農產品，提昇部落農民收益。 四、落實爭取推廣部落產業，傳承傳統產業及手工製品行銷管道，造就部落生機、就業機會。 五、落實照顧貧困家庭。學生就學方案，並協助就學獎學金補助方案、方法。 六、爭取相關經費、培育部落族人運動人才，如射箭及其他運動項目之運動精英，有機會在國際舞台上為部落爭取最大的光榮，為國爭光、使達全民運動之目的。 七、美化社區部落環境、讓部落族人生活在一個綠而美的居住環境。 八、配合地方警義消，維護社區部落族人生命財產安全，成立部落守望相助團隊。
	2		陳阿梅	46年5月1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銅蘭國民小學畢業		一、一通電話馬上服務，丈夫何阿金先生已擔任文蘭村長三屆，村里工作也成為家庭生活中最為重要項目，服務村民為村長首要工作，不分日夜應積極、熱心、奉獻來為村民服務，村民不論於何時何地電話通知，就立即前往服務，使全體村民深感政府德政與社會愛心，村長應體認自己的角色居間做最好的橋樑。 二、為民服務無所不在，世居文蘭，生活在文蘭，亦長年陪同夫婿何阿金（前任三屆文蘭村長）共同為文蘭村打拼，為文蘭村鄉親服務的心永不改變，祈望得到村民的支持和牽成，一起為文蘭村的將來共同創造美麗的願景。 三、做好為民政令宣導，政府的德政或良法美意，均由基層的村里來宣導或執行，勤於宣導，勤於工作，使德政落實惠及村民，讓村民免於驚慌，免於困惑，使大家過著平安快樂的生活。 四、勤走村里，瞭解村民所需及隱憂，爭取上級單位經費公平分配，興建及改善農道與其他公共設施，使村民創造更多利益，提升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 五、主動配合鄉政，鄉政順暢為村民之福。	
<b>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b> <p>(一)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p> <p>(二) 選舉人資格：</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p> <p>(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p> <p>1.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一張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圈投一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另一張為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圈投一名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p> <p>2. 開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p> <p>3.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p> <p>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p>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直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p> <p>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li> <li>(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li> <li>(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ul> <p>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p> <p>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p> <p>(1)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p>											
<p>(四) 選舉票顏色：</p> <p>1.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p> <p>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p> <p>(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p> <p>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p> <p>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p> <p>4. 圈後加以塗改。</p> <p>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p> <p>8. 不加圈完全空白。</p> <p>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p> <p>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p> <p>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p> <p>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li> <li>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li> </ul>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li> <li>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li> </ul>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li> <li>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li> </ul>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圖利罪，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四條</p>											



花蓮縣秀林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第101投（開）票所	和平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3鄰108號	和平村1-8鄰
第102投（開）票所	和中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9鄰和中1號	和平村9-16鄰
第103投（開）票所	崇德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6鄰85號	崇德村1-13鄰
第104投（開）票所	富世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6鄰97號	富世村1-12鄰
第105投（開）票所	谷園山莊(原西寶農場本部)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13鄰46號	富世村13-19鄰
第106投（開）票所	秀林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12鄰75號	秀林村1-14鄰
第107投（開）票所	加灣社區多功能集會所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6鄰106號	景美村1-9鄰
第108投（開）票所	三棲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15鄰117之2號	景美村10-15鄰
第109投（開）票所	佳民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3鄰48之2號	佳民村1-11鄰
第110投（開）票所	水源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9鄰98之1號	水源村1-11鄰
第111投（開）票所	銅門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9鄰56號	銅門村1-17鄰
第112投（開）票所	文蘭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6鄰79之1號	文蘭村1-7鄰
第113投（開）票所	重光活動中心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9鄰48號	文蘭村8-12鄰